

宜君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1-CS-1234/001)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宜君县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益迈德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宜君县中医医院 地址：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北街 31 号

乙方: 陕西益迈德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二路31号1幢7单元1001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PDXALS-100	西安乐思	1 台	262000.00	262000.00	合同签 订后 20 天内交 货
2	微量元素分析仪	GK-4	山东国康	1 台	98000.00	98000.00	
3	血型血清学离心机	TD-A	长春博研	1 台	12500.00	12500.00	
4	免疫微柱孵育器	FYQ	长春博研	1 台	12500.00	12500.00	

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850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385000.00 元
2. 交货地点：宜君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365750.00 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留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9250.00 元），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等问题，一年期满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之前，供应商需提供余下期限的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2. 质保金退还：

质保期满后，乙方执本项目合同、“质保金退还申请”及质保金汇款凭证，经使用单位确认该项目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在甲方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并不含利息）。

四. 质保金：

留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0 元），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等问题，一年期满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该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之前，供应商需提供余下期限的原厂质保证明材料）

五. (质保期)：三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 质保金退还

质保期满后，乙方执本项目合同、“质保金退还申请”及质保金汇款凭证，经使用单位确认该项目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在甲方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款项。（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并不含利息）。

七. 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 运输: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 技术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 人员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 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十一. 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 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 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 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采购单位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 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 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

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 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 验收：

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宜阳北街1号

代表人 (签字): 陈永祥

电话: 0919-5288717

开户银行:

帐号:

期: 2021年 8月2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益迈德邦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二
路31号1幢7单元1001室

代表人 (签字): 张亮

电话: 029-687238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
园支行

帐号: 102086716464

日期: 2021年 8月2 日